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7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9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源於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所得之收益增加。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0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2.79百萬美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此被銷售車身及套件之銷售額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增加所部分抵銷。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1美分(二零二三年：1.11美分)。

##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5	22,956	14,265
銷售成本		<u>(18,751)</u>	<u>(12,080)</u>
毛利		4,205	2,185
其他收入	6	1,394	1,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	(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55)	(1,3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173)</u>	<u>(4,158)</u>
經營溢利／(虧損)		239	(1,918)
財務成本	7(a)	<u>(753)</u>	<u>(966)</u>
除稅前虧損	7	(514)	(2,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517)</u>	<u>97</u>
年內虧損		<u>(1,031)</u>	<u>(2,78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0</u>	<u>(3)</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09</u></u>	<u><u>(2,790)</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7)	(2,787)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u>(1,031)</u></u>	<u><u>(2,787)</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	(2,790)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u>209</u></u>	<u><u>(2,790)</u></u>
每股虧損(美分)	10		
— 基本		<u><u>(0.41)</u></u>	<u><u>(1.11)</u></u>
— 攤薄		<u><u>(0.41)</u></u>	<u><u>(1.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8	5,929
無形資產		309	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1(b)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	269
		<u>7,117</u>	<u>6,8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80	11,959
貿易應收款項	11(a)	5,041	3,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4,362	4,988
可收回稅項		361	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391	1,867
抵押銀行存款		132	5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9	259
		<u>27,926</u>	<u>23,567</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u>27,926</u>	<u>27,3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72	5,260
合約負債	13	3,903	3,683
銀行貸款及透支		6,670	8,029
租賃負債		35	26
可換股債券	14	3,586	3,325
稅項撥備		16	–
		<u>20,982</u>	<u>20,32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944</u>	<u>7,0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61</u>	<u>13,82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8	80
遞延稅項負債		35	—
		<u>103</u>	<u>80</u>
<b>資產淨值</b>			
		<u>13,958</u>	<u>13,7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24	324
儲備		13,663	13,4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非控股權益		(29)	—
		<u>13,958</u>	<u>13,749</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102室。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歷史成本基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無法顯然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sup>1</sup>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3</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對目前及以往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 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 汽車租賃－租出汽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銷售節目 及相關 知識產權 權利 千美元	汽車租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428	4,416	-	112	22,95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428</u>	<u>4,416</u>	<u>-</u>	<u>112</u>	<u>22,95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10</u>	<u>692</u>	<u>(1,553)</u>	<u>7</u>	<u>(344)</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811)
其他收入					1,394
財務成本					<u>(753)</u>
除稅前虧損					<u><u>(514)</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1	-	-	14	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2)	4	1,553	-	1,555
撇減存貨(撥回)	<u>(296)</u>	<u>-</u>	<u>-</u>	<u>-</u>	<u>(29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銷售節目 及相關 知識產權 權利 千美元	汽車租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330	2,935	—	—	14,26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330</u>	<u>2,935</u>	<u>—</u>	<u>—</u>	<u>14,26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643)</u>	<u>284</u>	<u>(2,195)</u>	<u>—</u>	<u>(2,554)</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136)
其他收入					1,772
財務成本					<u>(966)</u>
除稅前虧損					<u><u>(2,884)</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6	—	—	—	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98)	9	2,171	—	1,382
撇減存貨(撥回)	<u>(295)</u>	<u>—</u>	<u>—</u>	<u>—</u>	<u>(295)</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657	2,703
新加坡	5,821	2,353
澳大利亞	4,264	1,424
香港	3,818	5,426
新西蘭	1,868	1,092
美利堅合眾國	1,981	1,112
其他	547	155
	<u>22,956</u>	<u>14,265</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195</u>	<u>3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95	328
上市證券之股息	-	1
匯兌收益淨額	118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出售持作出售土地之收益	588	-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	(17)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400	1,198
其他	<u>108</u>	<u>83</u>
	<u>1,394</u>	<u>1,77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7	7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61	241
	<u>753</u>	<u>966</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費用總額	<u>753</u>	<u>966</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8	2,3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8	255
	<u>2,236</u>	<u>2,780</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147	145
存貨成本*	18,751	12,08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345
— 使用權資產	29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出售持作出售土地之(收益)	(5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55	1,382
匯兌(收益)淨值	(118)	(152)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	17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400)	(1,19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68	163
	<u>268</u>	<u>163</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之約86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836,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之各自金額總數中或附註7(b)各該等費用類別中)以及滯銷存貨(撥回)約(29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295,000)美元)。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	<u>(28)</u>	<u>(47)</u>
	<u>(28)</u>	<u>(47)</u>
利息預扣稅	<u>(58)</u>	<u>(47)</u>
產業盈利稅(附註(iv))	<u>(142)</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	39
新加坡所得稅	<u>21</u>	<u>—</u>
	<u>21</u>	<u>39</u>
遞延稅項	<u>(310)</u>	<u>152</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u>(517)</u></u>	<u><u>97</u></u>

(i) 本年度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繳之香港利得稅率為16.5%，惟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就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可按8.25%稅率計算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本地法定稅率分別為24%及17% (二零二三年：24%及17%)。

(iv) 在馬來西亞轉讓不動產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均須繳納產業盈利稅，稅率介乎土地增值之10%至30%，即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收益減若干可扣稅開支。

## 9. 股息

並無於本年度內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02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787,000美元)及已發行約251,364,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251,36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年度內假定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反攤薄性。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11	4,1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0)	(430)
	<u>5,041</u>	<u>3,75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5,041</u>	<u>3,758</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30日內	3,925	2,443
31日至90日	369	911
逾90日	747	404
	<u>5,041</u>	<u>3,75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金	413	392
預付款項	3,912	3,465
其他應收款項*	4,091	3,6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24)	(2,171)
	<u>4,692</u>	<u>5,318</u>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30)	(330)
	<u>4,362</u>	<u>4,988</u>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附註：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3,72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530,000美元)與退還於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分部之若干存貨有關，而有關之退貨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符合條件之退貨。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未收之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且可收回性難以確定，故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72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171,000美元)。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買方」)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胞弟，連同彭中庸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ML Premier Sdn. Bh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改劃土地用途類別及股份轉讓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初為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之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多六(6)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賣方與該等買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76	3,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	1,252
已收按金	—	304
	<u>6,772</u>	<u>5,260</u>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30日內	2,284	1,321
31日至90日	2,056	767
逾90日	1,336	1,616
	<u>5,676</u>	<u>3,70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可應要求償還。

## 1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收客戶按金	<u>3,903</u>	<u>3,683</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期到(「**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前至少十四(14)日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後到期日至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將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於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3,222,000美元)及約為24,837,000港元(相當於3,201,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i)負債部分，即本金金額，(ii)衍生金融工具，代表發行人持有之延後權利及強制轉換選擇權，以及(iii)權益部分，代表權益轉換之特性。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之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不具有轉換選擇權之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指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及強制轉換之選擇權，其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指從可換股債券收取之總代價中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後之餘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9%。

可換股債券乃分拆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3,084	(669)	1,031	3,446
公平值變動	-	(1,198)	-	(1,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推算利息	241	-	-	24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3,325	(1,867)	1,031	2,489
公平值變動	-	(409)	-	(409)
本年度之推算利息	261	-	-	26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3,586</u>	<u>(2,276)</u>	<u>1,031</u>	<u>2,341</u>

於評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價值時採用了二叉樹法。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581</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1,364,000</u>	<u>3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本集團將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之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之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本集團之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銷售之產品有兩類：(i)車身(半散件組裝<sup>(3)</sup>及全散件組裝<sup>(2)</sup>)以供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完成車<sup>(1)</sup>)。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本集團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客戶租賃汽車。

於本年度，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本集團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包括長途巴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之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之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之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128輛巴士(完成車<sup>(1)</sup>)及49件全散件組裝<sup>(2)</sup>。

附註：

<sup>(1)</sup>完成車：完全組裝完成之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sup>(2)</sup>全散件組裝：完全散裝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之全散裝零部件

<sup>(3)</sup>半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兩個分部中，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來源地之資料，該兩個主要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430	2,581
澳大利亞	4,067	1,351
香港	3,759	5,219
新加坡	2,279	—
美國	1,789	979
新西蘭	1,562	1,090
其他	542	110
	<u>18,428</u>	<u>11,330</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本年度貢獻了約80%之收益(二零二三年：79%)。於本年度，本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8.4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3百萬美元增加約7.10百萬美元或62.6%。本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銷售完成車所得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向其於澳大利亞之客戶交付了17輛電動巴士，並確認本年度收益約4.07百萬美元，導致本分部來自澳大利亞市場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美元增加約2.72百萬美元或201.0%。

本分部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本年度收益約為2.28百萬美元，而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於新加坡之客戶交付了23件完成車及1件全散件組裝。

本分部來自馬來西亞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43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1.85百萬美元或71.6%。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馬來西亞客戶之巴士及客車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輛增加至本年度之23輛。

本分部來自香港市場之本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部分抵銷了其他市場之收益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76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1.46百萬美元或28.0%。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香港客戶之完成車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件減少至本年度之31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15	122
新加坡	3,542	2,353
新西蘭	306	2
澳大利亞	197	73
美國	192	133
香港	59	207
其他	5	45
	<u>4,416</u>	<u>2,935</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是本集團之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4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美元增加約1.48百萬美元或50.5%。

### 汽車租賃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客戶租賃客貨車，錄得收益約0.1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無)。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及製造巴士車身。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2.96百萬美元及14.27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增加。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6,360	71.3	9,522	66.8
— 長途巴士	173	0.8	496	3.4
車身(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895	8.3	1,312	9.2
維護及售後服務	4,416	19.2	2,935	20.6
汽車租賃收入	112	0.4	—	—
總計	<u>22,956</u>	<u>100.0</u>	<u>14,265</u>	<u>100.0</u>

###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4.21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8.3%及15.3%。本年度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澳大利亞客戶完成之一項電動汽車(「**電動車**」)訂單。本集團亦就其他項目錄得較平均毛利率為高之毛利率。該等電動車之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向澳大利亞所售之巴士型號。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4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0.63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0.30百萬美元或88.7%。此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貨運費開支增加，其與本年度收益增加之幅度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1.5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38百萬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其他應收款項，其源於退還於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分部之若干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定因違約欠款而未收之應收款項約3.72百萬美元（「該應收款項」）為已信貸減值，並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為該筆款項進行估值（「該估值」），以評估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因此於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55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2.17百萬美元）。該估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旨在估算出該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鑑於該應收款項之性質屬其他應收款項，估值師已就該估值之進行採用一般方法。於該估值中，所採用之模式為概率加權虧損違約（「PLD」）模式。PLD模式乃被視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標準公式，其簡單直接且為一般方法下常用之方式。

該估值中之關鍵假設包括：(i)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該應收款項造成重大影響；及(ii)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當前或預期所通行者有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及方式與之前就該應收款項所採用者相比並無後續變化。



PLD模式涉及以下四個關鍵參數(即輸入值)：

- (i) 違約概率(「**PD**」)；
- (ii) 違約虧損率(「**LGD**」)；
- (iii) 違約風險敞口(「**EAD**」)；及
- (iv) 貼現因子(「**DF**」)。

於此模式中，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為特定時期內所有預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加總和。一項可能發生之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乃上述四個參數之乘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ECL = DF \times PD \times LGD \times EAD$$

估值師已評估債務人之信貸風險，並釐定其相應之階段及信貸評級，從而有針對性地應用有關參數。

EAD代表債務人違約時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價值。在此情況下，由於並無抵押品價值，故EAD相當於該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

PD代表債務人於某一特定時期內違約(泛指未能履行還款或債務義務)之可能性。由於違約事件已經發生(即信貸風險屬於第3階段)，PD乃釐定為100%。於透過迴歸模型釐定前瞻性調整系數時亦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即國內生產總值)。

LGD代表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將會損失之合約申索百分比率。計算公式為(1 - 收回率)。估值師基於該應收款項於本年度之收款停滯不前，估計收回率為0.00%(二零二三年：38.50%)。

DF代表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估值日現值時所需乘以之因子。估值師估計DF為1.00，因為該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屬於第3階段。於第3階段中，首要工作為估計虧損之程度。工作重點乃釐定該應收款項之減值，其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之金額。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000美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員工福利。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7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0.99百萬美元或23.7%。此費用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管理層員工薪酬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52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10百萬美元。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主要可歸因於(i)於馬來西亞因出售該物業(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產業盈利稅；(ii)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及(iii)未動用外匯差額所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以及過往年度確認之滯銷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

##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作為賣方，與Super Choice Sdn. Bhd. (「**Super Choice**」)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per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縣士乃巫金GM 79地段250號，佔地約3.3437公頃(相當於約359,912平方呎)之永久業權空置工業用地(「**該物業**」)，總代價為20,688,000令吉(「**購買價**」，相當於約4,456,000美元<sup>#</sup>) (「**出售事項**」)。為數2,068,800令吉(相當於約446,000美元<sup>#</sup>)之按金(即訂金206,880令吉(相當於約45,000美元<sup>#</sup>)及按金結餘1,861,920令吉(相當於約401,000美元<sup>#</sup>))已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支付予作為保管人之Gemilang Coachwork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無條件日期**」)成為無條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落實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按於買賣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54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銀行存款約0.1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約0.52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60	1,618
樓宇	3,812	3,548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	–
	<u>5,687</u>	<u>8,939</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合約履約保函	<u>26</u>	<u>603</u>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之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附註(i))	211	2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i))	237	218
	<u>448</u>	<u>424</u>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買方」)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連同彭中庸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ML Premier Sdn. Bh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墊支及撥付(並由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資金款項，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sup>^</sup>)。為數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sup>^</sup>)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於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改劃土地用途類別及股份轉讓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初為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之條件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多六(6)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該等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關有條件售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sup>^</sup> 按於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 前景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之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之便捷且具成本效應之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其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 **本集團計劃抓緊亞太地區對電動巴士車身解決方案與日俱增之需求**

包括巴士在內之電動車之總體需求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進一步開拓或爭取亞太地區之更多機會並以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為核心市場。大中華區之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亦將更為專注於推廣電動巴士之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區內之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夥伴之關係。

### **本集團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並繼續投資產品開發**

本集團會繼續升級及改進生產能力及效率。此可通過建造新設施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之自動化實現。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及效率對滿足對電動商用車(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和長途巴士)車身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將不斷努力研發，進一步完善輕量化車身解決方案及產品之整體環保性。

###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之策略夥伴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此長期關係是業務取得佳績之關鍵因素。

本集團會繼續與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底盤主要營運商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電動車業務模式；
- 共享其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其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 **本集團將擴大在美國和澳大利亞之市場版圖**

美國和澳大利亞政府已經推廣運用電動車，此兩個地區之收益貢獻在近年顯著增長。為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覆蓋，本集團正與此等地區之商業夥伴密切合作，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亦相信，與商業夥伴合作可讓本集團更好地推廣旗下產品，當中尤以澳大利亞為然，因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便已一直為當地主要城市交付巴士。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討論與商業夥伴密切合作，以生產符合美國市場之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和澳大利亞市場之澳大利亞設計規則之巴士。在售後支持方面，本集團通過與商業夥伴緊密合作，致力為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之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正悉力壯大售後服務和市場推廣團隊之規模，讓本集團能夠更迅速和妥善提供客戶所需之售後服務，並通過收集對產品之反饋意見與客戶建立更佳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美國及澳大利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該等市場之收益增長。

### **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本集團目前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電動和柴油車款兼備)。本集團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鑑於更多國家正步入電動車時代，本集團將開拓各地市場並繼續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之需求，在不同的電動車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本集團計劃透過自身之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之車身，以進一步減輕車輛之重量，從而提升電池效率和性能。此外，其車身套件解決方案具備多重不同功能，對於計劃以本地製造活動促進本地化之國家而言正切合所需。本集團在亞洲以外之新市場投資發展新產品所付出之不懈努力，成功為本集團打開邁進美國等新市場之門戶。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其他商機，務求實現盈利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將於總部附近尋找合適地點以拓展業務，並評估不同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現有盈利基礎、提升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上刊登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5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美元增加約0.62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9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約7.02百萬美元)及約為13.9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約13.7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6.6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約8.03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69%(二零二三年：約81%)。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03	106
銀行借款	4,342	5,094
銀行透支	2,328	2,935
可換股債券	<u>3,586</u>	<u>3,325</u>
	<b>10,359</b>	11,46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9</u>	<u>259</u>
債務淨額	<u><b>9,700</b></u>	<u>11,201</u>
權益總額	<u><b>13,958</b></u>	<u>13,749</u>
資本負債比率	<u><b>69%</b></u>	<u>81%</u>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過程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56人(二零二三年：27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參照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之與其工作有關之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之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而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之權力平衡。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直至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4.70	—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89	—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8.77</u>	<u>—</u>

<sup>(1)</s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及馬來西亞往來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簡淑屏女士（「認購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悉數轉換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其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溢價約35.14%。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經考慮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亦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每股0.740港元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為24,837,000港元，其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93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原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出售工業用地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Gemilang Coachwork作為賣方，與Super Choic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per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0,688,000令吉（相當於約4,456,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而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42,000令吉（相當於約4,252,000美元#）。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512,000令吉（相當於約2,695,000美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作結清Gemilang Coachwork為購買該物業而借入之銀行借款；及
- (ii) 約7,230,000令吉（相當於約1,557,000美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960,000令吉（相當於約2,791,000美元#）用作結清銀行借款；及(ii) 約6,782,000令吉（相當於約1,461,000美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按於該物業之買賣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54美元（僅供識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Huan Yean San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之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